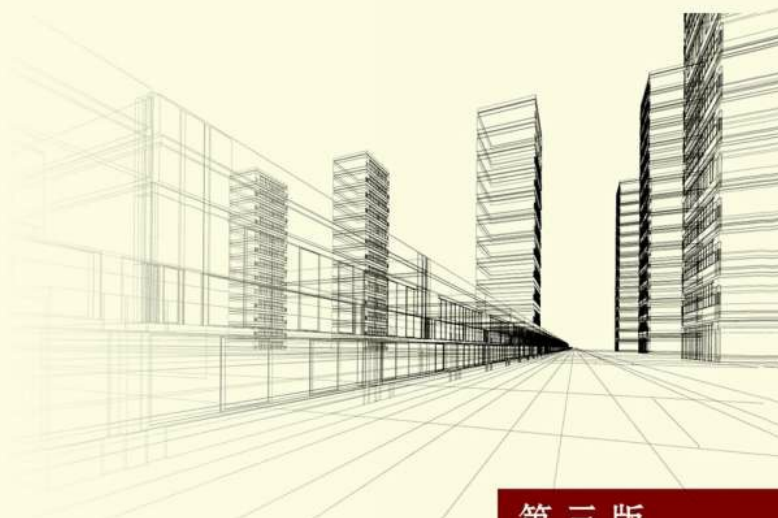




“十三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土建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第三版

建设工程法规

皇甫婧琪◎主编

- 丰富案例配以漫画，生动易学 •
- 依现行法律法规修订，与时俱进 •
- 融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随学随练 •
- 通过“二维码”附加更多素材拓展学习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皇甫婧琪主编. —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4

（高职高专土建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9221-1

I.①建… II.①皇… III.①建筑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2724号

书 名：建设工程法规 （第三版）

JIANSHE GONG CHENG FA GUI

著作责任者：皇甫婧琪 主编

策 划 编 辑：杨星璐

责 任 编 辑：杨星璐

数 字 编 辑：贾新越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29221-1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pup_6@163.com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066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9.5印张 453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2版

2018年4月第3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总第20次印刷）

定 价：44.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录

[第三版前言](#)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1章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1 建设工程法规相关概念](#)

[1.1.1 法的概念](#)

[1.1.2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2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1.2.1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2.2 建设工程法规的形式](#)

[1.2.3 我国现行建设工程法规颁布情况（表1-1）](#)

[1.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1.3.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

[1.3.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3.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4.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概述](#)

[1.4.2 民事责任](#)

[1.4.3 行政责任](#)

[1.4.4 刑事责任](#)

[本章小结](#)

[习题](#)

第三版前言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深远的影响，其中关于民事主体、诉讼时效等制度较之前规定有了很大的变化；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对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做出了调整；2017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修订，删除了有关招标代理资格认定的规定；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则予以明确；2015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之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调整规范等一系列的文件；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于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大幅缩小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2013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等。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将以上这些建筑领域中法律规范的最新变革都融入其中。此外，根据资格考试与工程实践的需要，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也纳入本书内容之中。

本书在内容上做了适当的补充和修改，反映了最新的立法精神；对各章习题进行了增补完善，体现了与资格考试的深度契合。再次修订后的第三版教材，在保留本书原有特色的基础上，更具有新颖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仅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建筑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房地产等土建大类专业专业的教学，同时也可作为广大建设行业工作者的参考书。

为方便读者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本书添加了二维码教学素材，可以通过扫描书中的二维码获取更多拓展知识，包括法律条文、合同文本、案例资料、授课课件及习题等教学素材。



资源汇总

本书由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皇甫婧琪任主编，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赵海玲和韩永华任副主编，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玉兰任主审。皇甫婧琪对全书进行了总体的修订和完善，并进行了全书统稿。

尽管我们在修订中做了很多努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3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首版出版发行期间，国家不断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及建设部门出台的其他相关法规等。为了与时俱进，我们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内容，对本书第1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调整，编写了本书。

本书将第一版中的第10章改为第9章，并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的内容并入“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一章中，同时，在第8章中增加了“社会保险法规”的内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有关章、节内容做了重大更新与修改，同时，重新调整、增加了应用案例与课后习题。

修订后的本书在保留第一版特色的基础上，更加体现了国内建筑立法的发展变化，具有更强的新颖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更加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土建类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更加适合作为广大建设行业工作者的自学、培训和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随着“建设工程法规”在建造师等资格考试中所占比例的逐年加大，本课程建议安排40~60学时进行授课，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安排60~80学时，教师讲授时可以重点讲解理论知识，案例和习题可以由学生自学和课后练习。如果学时较少，第9章内容可以选学。

因法律法规更新频繁，为便于读者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我们在书中通过“二维码”链接了最新的拓展学习内容，同时也将每章的习题答案通过“二维码”链接到对应位置，读者可以用手机扫描查看。

本书由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皇甫婧琪任主编，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玉兰任主审，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赵海玲、韩永华和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张廷瑞任副主编。皇甫婧琪对全书进行了总体的修订和完善，并进行了全书统稿。同时，感谢本书第一版的各位编者，以及参考文献资料的作者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4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内容，对建设工程法规概述、建设工程许可法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劳动合同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共10章内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聘请建设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研究，在建设思路和编写提纲时，结合建设行业企业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任职要求，参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标准，与本书各章内容进行了紧密的结合。

本书主要针对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土木建筑类专业学生教学设计，可以作为建设行业培训参考教材；从学生对接工作岗位上来说，本书力求结合学生将来可能从事的工作的性质和需要而编制其学习范围，结合行业培训，突出行业特点，选择与相关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的内容，突出本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特点；从建设法规的效力上来讲，竭力关注建设法规的前沿动态，渗透最新的法律思想，吸收最新的法律内容，尽量使学生接受新观点，阅读新内容，突出新颖性；在其结构体系上，以“法理、法条、法案”为体例，以规范建设活动的建设法规为基础，以法律为主线，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辐射，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进行系统阐释。

本书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第一，新颖性，本书以最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为蓝本；第二，实用性，本书体系和内容与学生将要参加的建造师考试相衔接；第三，科学性，本书各章节安排合理，紧扣教学目标，在编写过程中，均附有特别提示、知识链接和应用案例等，各章内容后附有复习思考与案例分析，力争通俗易懂，体现“教学做合一”的改革思想。

“建设工程法规”在建造师等资格考试中所占比例逐年加大，因此建议本课程安排80~120学时，分两个学期授课，以便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点。本书由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玉兰任主编，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皇甫婧琪、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张廷瑞、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赵海玲和韩永华任副主编，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田恒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2章由张廷瑞编写，第3章由太原市第二建筑公司鲁选民编写，第9、10章由皇甫婧琪编写，第4章由赵海玲编写；第6章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宋丽雯编写，第7章由山西四建集团公司李时旭编写，第8章由韩永华编写，第5章由高玉兰编写，全书由高玉兰统稿。田恒久和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张平对本书进行了审读并提出许多的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月

第1章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了解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熟悉建设工程法律体系，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和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学习要求

能力目标	知 识 要 点	权重
了解建设工程法规基础知识	建设工程法规概念、调整对象	10%
熟悉建设工程法规体系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建设工程法规的形式、建设工程法规的颁布情况	20%
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以及产生、变更和消灭	30%
掌握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40%

引入案例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某建筑公司与某学校签订了一份教学楼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要保质、保量、保工期地完成学校的教学楼施工任务。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向学校提交了竣工报告。学校为了不影响学生上课，还没组织验收就直接投入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校方发现了教学楼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修理。施工单位认为该工程未经验收，学校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不应再承担责任。请思考：本案中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分别是什么？

1.1 建设工程法规相关概念

1.1.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法的特征如下。

- (1) 法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
- (2) 法是由国家规定认可和解释，并有普通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1.1.2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建设工程法规也称建设法规，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建设管理关系、建设协作关系及建设民事关系。

1. 建设管理关系

建设活动与国家经济发展、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的文明进步息息相关，国家对之必须进行全面的严格管理。当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设活动进行管理时，就会与建设单位（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及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中介服务单位产生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这些社会关系需要由相应的建设法规来规范和调整。

2. 建设协作关系

工程建设是非常复杂的活动，要有许多行业、部门、单位和人员参与，共同协作完成。因此，在建设活动中存在大量的寻求合作伙伴和相互协作的问题，在这些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应由建设法规来加以规范、调整。

3. 建设民事关系

在建设活动中，会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与财产的伤害、财产及相关权利的转让等涉及公民个人权利的问题。由之而产生的各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应由建设法规中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民法等相关法律来予以规范、调整。

1.2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1.2.1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将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建设工程法律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虽然其主要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还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建设工程法律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自己的完整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法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附属法律。

2. 民商法

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民商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规范，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规范，如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法律规范，如环境保护法、能源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生态法等；促进社会公益的法律规范，如社区服务法、彩票法、人体器官与遗体捐赠法、见义勇为资助法等；促进科教、文卫、体育事业发展的法律规范，如教师法、科技进步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卫生法；等等。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及刑法修正案。

7. 程序法

诉讼程序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

1.2.2 建设工程法规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和原建设部《建设法律体系规划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我国建设工程法规的形式由以下几个层次组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任何其他法律、法规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而不得与之相抵触。宪法是建筑业的立法依据，同时又明确规定国家基本建设的方针和原则，规范与调整建筑业的的活动。

2. 法律

法律包括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法律是建设法规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同时，大量的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发布的，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目前，各地方都制定了规范建设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如《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6.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目前，各地政府都制定了大量地方政府规章，如《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7.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其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



【立法法】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部分规定如下。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1.2.3 我国现行建设工程法规颁布情况（表1-1）

表1-1 我国现行建设工程法规颁布情况

类型	名 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	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大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全国人大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全国人大	2017 年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 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	2013 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1.3.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

人与人之间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这种关系系统称为社会关系，如管理关系、合同关系等，一旦这种关系被法律所调整就变成了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一定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它是指由建设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建设管理和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3.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由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要素所构成的。

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建设活动的参加者，或者说是建设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建设活动中主要的活动主体类型有以下几种。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自然人作为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建设活动的领域已经相当广泛，如自然人作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等参与建筑活动、房地产经营活动，自然人提供具有知识产权的设计软件、预决算软件等与建设参与单位确立法律关系，建设企业职工同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即成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自然人参与民事活动的能力取决于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述规定。

2) 法人



【民法通则】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4个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也具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其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这由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法人的行为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而止于法人的撤销。

知识链接

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非企业法人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3) 其他组织

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非法人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2条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4）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5)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6)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7) 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8) 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

4) 建设活动中常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国家机关。①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权力机关参加建设法律关系的职能是审查批准国家建设计划和国家预决算，制定和颁布建设法律，监督检查国家各项建设法律的执行。②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是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组织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机关。它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各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参加建设法律关系的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有：国家计划机关、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国家建设监督部门（包括国家财政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机关、国家统计局等）、国家建设各业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部门）。

特别提示

国家机关还有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但作为国家机关组成部分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以管理者的身份成为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建设法律关系监督与保护的重要机关。

(2)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是指进行工程投资建设的国家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在我国建筑市场上，建设单位一般被称为业主方或甲方。由于建设项目的多样化，作为业主方的社会组织也是种类繁多的，有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文化教育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国家各机关等。

(3) 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是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机械设备、流动资金，具有承包工程建设任务的营业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在建筑市场中能够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提供不同形态的建筑产品，并最终得到相应工程价款的建筑企业。在我国建筑市场上，承包单位一般被称为建

筑企业或乙方，在国际工程承包中习惯被称为承包商。按照生产的主要形式，承包单位主要有：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建筑装饰施工企业，混凝土构配件、非标准预制件等生产厂家，商品混凝土供应站，建筑机械租赁单位，以及专门提供建筑劳务的企业等。按照提供的主要建筑产品，还可以分为不同的专业，如土建、水电、铁路、冶金、市政工程等专业公司。

（4）中介组织。中介组织是指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资质，在建筑市场中受发包方、承包方或政府管理机关的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估算测量、咨询代理、建设监理等高智能服务，并取得服务费用的咨询服务机构和其他建设专业中介服务组织。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中介组织作为政府、市场、企业之间联系的纽带，具有政府行政管理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内容和作用来看，建筑市场中介组织可分为多种类型。如建筑业协会及其下属的设备安装、机械施工、装饰施工、产品厂商等专业分会，建设监理协会；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专业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与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合同纠纷的仲裁调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技术咨询公司、监理公司，质量检查、监督、认证机构，以及其他产品检测、鉴定机构等。

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在通常情况下，建设主体都是为了某一客体，彼此才设立一定的权利、义务，从而产生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这里双方各自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财。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如基本建设贷款合同的标的，即一定数量的货币。

（2）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物的客体一般是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有形实体。某个建设项目本身也可以成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

(3) 行为。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活动。如勘察设计合同的标的（客体），即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标的，即按期完成一定质量要求的施工行为。

(4) 智力成果。法律意义上的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非物质财富。在建设法律关系中，如对于设计单位提供的具有创造性的设计成果，该设计单位依法可以享有专有权，使用单位未经允许不能无偿使用。如个人开发的预决算软件，开发者对之享有版权。

特别提示

非物质财富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我国知识产权主要侧重于对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保护。

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指建设活动参与者具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建设主体的具体要求，决定着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联结主体的纽带。

1) 建设权利

建设权利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国家建设管理要求和自己的业务活动需要，有权进行各种工程建设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做出一定的行为和抑制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工程建设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工程建设权利不能实现时，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2) 建设义务

建设义务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应负的责任。建设义务和建设权利是相互对应的，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建设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建设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某建设单位与承包商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主体双方就确立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受建设法律规范调整的建设工程法律关系随即产生。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变化。

主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主体改变。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义务不变，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客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然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即内容的变更。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终止形式有以下三种。

（1）自然终止。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自然终止是指某类建设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各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取得了各自的利益，实现了各自的目的，从而使该法律关系消灭。

（2）协议终止。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协议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和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3）违约终止。建设工程法律关系违约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的权利不能实现，导致法定解约事由的产生，另一方行使解约权而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想一想

甲房地产公司和乙施工企业签订了一份工程施工合同，乙企业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终于如期交付了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甲公司随即也按约支付了工程款。请问，这种合同法律关系的终止属于哪一种终止形式？

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并不是由建设法律规范本身产生的，即建设法律规范并不直接产生法律关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只有在一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而这种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也是由一定的情况决定的。这种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人们通常称之为法律事实。建设法律事实即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1) 建设法律事实的概念

建设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并不是任何客观现象都可以作为法律事实，且也不能仅凭建设法律规范规定，就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具体的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只有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来的法律关系变更或消灭。此外，也不是任何事实都可成为建设法律事实，只有当建设法规把某种客观情况同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起来时，这种事实才被认为是建设法律事实，成为产生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原因，从而和法律后果形成因果关系。

2) 建设法律事实的分类

建设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如洪水灾害导致工程施工延期，致使建筑安装合同不能履行。

事件产生大致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 自然现象引起的。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

② 社会现象引起的。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恐怖活动等。

(2) 行为，是指人们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积极的作为或消极的不作为，其都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行为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种。

① 合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实施了建设法规所要求或允许做的行为，或者没有实施建设法规所禁止做的行为。合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肯定和保护，产生积极的法律后果，如依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依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等行为。

②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受法律禁止的侵犯其他主体的建设权利和建设义务的行为。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矫正和制裁，产生消极的法律后果，如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等行为。

③ 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国家授权机关依法行使对建设业的管理权而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国家建设管理机关下达基本建设计划，监督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行为；地方政府决定削减某项目的投资等行为。

④ 立法行为。立法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通过规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建设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如国家制定或颁布建设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定额等行为。

⑤ 司法行为。司法行为是指国家司法机关的法定职能活动。如人民法院对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或裁定行为。

1.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4.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概述

1.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相联系。没有违法行为，就谈不上法律责任。由于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因而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相同。

(2) 法律责任的内容是法律规范明确加以具体规定的。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强制性法律措施，其大小、范围、期限、性质等必须由有关法律法规来加以明文规定，否则就不构成法律责任。

(3)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责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强迫违法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当然，国家强制力只是在必要时，在责任人不能主动履行其法律责任时才会使用。

(4) 法律责任是由国家授权机关依法实施的。对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由国家有权的机关，主要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力。

2.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是指在建设工程活动中相关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基于法律规定而承受的不利法律后果。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除具备一般法律责任的特征之外，还具有其特殊

性。

1) 技术规范确定的责任所占比重大

工程建设活动具有较强的科学性 & 专业性的要求，国家已制定了大量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性规范、标准，所以在确定是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技术性规定就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大量法律责任的承担源于对技术性规范的违反。

2) 法律责任呈现复合性

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责任种类繁多，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存，有些违法行为需要行为人同时承担多种性质的责任，这就使得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呈现出复合性的特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侵权责任法】

1) 一般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由以下4个条件构成，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为作用，缺一不可。

(1) 有损害事实。发生损害事实，就是违法行为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造成的侵害。没有存在损害事实，则不构成法律责任。

(2) 存在违法行为。法律规范中规定法律责任的目的就在于让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来树立法律的威严，制裁违法，减少犯罪。如果没有违法行为，就无须承担法律责任，而且合法的行为还要受到法律的保护。行为没有违法，即便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也不承担法律责任。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的客观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就是说，一定损害事实是该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必然结果，该违法行为正是引起损害事实的原因。

(4) 违法者主观上有过错。所谓过错，是指行为人对其行为及由此引起的损害事实所持的主观态度，包括故意和过失。如果行为在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则行为人对损害结果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2) 特殊构成要件

特殊构成要件是指由法律特殊规定的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其不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而是分别同一般要件构成法律责任。

(1) 特殊主体。在一般构成要件中对违法者即承担责任的主体没有特殊规定，只有具备了相应的行为能力才可成为责任主体。而特殊主体则不同，其是指法律规定违法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身份和职务时才能承担法律责任。主要指刑事责任中的职务犯罪，如贪污、受贿等，以及行政责任中的职务违法，如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不具备这一条件时，则不承担这类责任。

(2) 特殊结果。在一般构成要件中，只要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在特殊结果中则要求后果严重、损失重大，否

则不能构成法律责任。如质量监督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粗心大意、不负责任，致使应当发现的隐患没有被发现，造成严重的质量事故，那么其就要承担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3）无过错责任。一般构成要件都要求违法者主观上必须有过错，但许多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则不考虑行为者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要有损害事实的发生，那么，行为人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主要反映了法律责任的补偿性，而不具有法律制裁意义。

（4）转承责任。一般构成要件都是要求实施违法行为者承担法律责任，但在民法和行政法中，有些法律责任则要求与违法者有一定关系的第三人来承担。如国家工作人员给他人造成的职务侵权行为，赔偿责任由国家机关来承担。

1.4.2 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承担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法定义务，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利（财产权与人身权）承担的民事责任。

特别提示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如下：

- （1）侵权行为违反的是法定义务，违约行为违反的是约定义务。
- （2）侵权行为侵犯的是绝对权，违约行为侵犯的是相对权。
- （3）侵权责任包括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违约责任仅限于财产责任。

2.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分别是停止侵害，排除障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民法总则】

3. 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的民事责任（表1-2）

表1-2 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的民事责任

产品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2 条：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高度危险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3 条：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环境污染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4 条：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地面施工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5 条：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物件损害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6 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应用案例1-1

一条电线、一个土堆，12岁少女丢掉了一只手臂

12岁女孩因高压电触电致残案件，修水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一审判令修水县供电公司等五被告赔偿原告陈粤梦损失共计130.7万元。其中，由供电公司承担40%，金光道公司承担30%，南城管委会承担15%，中贤公司承担10%，求实监理公司承担5%。

1. 放学回家被意外电击致伤

2011年1月6日下午5点左右，陈粤梦放学后与同学们一起走小路回家，当行至芦良西高压线附近时，不慎被突然通电的距地面仅有70 cm高的高压线电流击倒吸住，直到其他同学用石块掷击高压线，陈粤梦才脱离高压线滚到山坡下的水沟。



受伤后，陈粤梦先后在南昌、北京等地住院112天，花费医疗费40余万元，失去了一只手臂，后经司法鉴定为三级伤残。受伤期间，陈粤梦的家人与五被告协商赔偿数额未果，故诉至法院。

2. 事发地未设任何警示标志

2009年，事发地点的管理部门南城管委会将芦良西大道的道路工程发包给中贤公司承建。2010年8月，中贤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该路段的电线线路归中贤公司维护

管理。同年10月，中贤公司工程完工退场，拆除并归还了变压器，但没有把线路的维护管理义务移交给其他人。

2010年11月25日，因芦良西大道亮化，南城管委会又与汇能公司签订合同，架设路灯线路并重新安装了路灯变压器。供电公司未经允许，擅自将该段线路用来运输10kV（1万伏）高压电，并作为路灯的接火线路。同年12月19日，供电公司接受南城管委会的指示，为事故发生地路灯线路供电，使事故线路处于运输高压电的状态，但未在该事故线路周围设立任何警示标志，也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建商在事发地点挖管道堆积弃土

2010年11月13日，南城管委会把芦良西大道的污水截流干管管网工程发包给了金光道公司承建，并要求求实监理公司负责监理。

金光道公司入场后先清除了作业范围内的余土，再开挖管线通道。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正在事故地旁开挖管线通道。庭审中，金光道公司承认其开挖的余土未运走，但否认在高压线下堆积弃土，而法院查实高压线下的弃土为新堆土。

4. 如何认定5家被告须担责

法院认为，供电公司将该段事故线路用于输送10 kV 的高压电供路灯照明使用，系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经营者，应承担无过错责任；未经同意擅自使用该段线路，且在未消除高压线下的安全隐患下，接受南城管委会的指示为该段线路通电，存在过错，依法还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事故发生时，金光道公司正在开挖管线通道且余土并未运走，且该土堆的弃土为新土，结合其他证人证言可认定金光道公司在该段高压线下堆积弃土。该弃土缩短了高压线与地面的距离，加大了安全隐患，金光道公司对事故的发生，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南城管委会作为电线的所有人，对该段线路疏于管理；作为路灯用电方，在未确保通电线路安全的情况下指示供电公司通电，亦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中贤公司作为该段线路合同约定的维护管理义务人，虽主合同权利义务事实终止，但仍负有对该临时施工专线交接、处置的义务，但中贤公司并未完全履行该义务，且疏于管理，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求实监理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疏于监督，存在过错，依法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院还认为，陈粤梦作为未成年人进入未限制通行的小土坡，对事

故的发生没有过失，故其依法不承担责任。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1.4.3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相关主体违反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规定，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的法律制裁。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1)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行政管理法规、规章、制度、纪律等，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机关工作人员和职工所做的处罚。它是一种内部处罚，对这种处罚不服，不能提起诉讼，只能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提请劳动仲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规定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目前行政处罚明确为7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应用案例1-2

江西萍乡查处**2**亿元串通投标案，**22**名官员涉嫌违纪



2010年6月，萍乡市纪委监察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萍乡市某学院主干道建设工程涉嫌串通投标；经缜密初核，发现了某建筑工程公司串通投标的线索。2010年5月，某廉租房项目进行招投标，在招标之前该建筑工程公司已与相关部门领导串通好。之后，经过相关部门责任人与该建筑工程公司沟通、协调，该公司花费14万元“买下”12家公司的资质参与廉租房第三标段的招投标，操纵投标过程。最终指定公司中标，标的为584.23万元。萍乡市纪委提供的材料表明，“7·22”专案共涉及串通投标项目21起，涉及串通投标公司100多家，涉案标的金额2亿余元。6名串通投标人员被查处，3名串通投标人员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新余珠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萍乡市桂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4家组织、策划并多次参与串通投标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中标无效、取消投标资

格、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列入“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1.4.4 刑事责任

1. 刑事责任的概念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2.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认定犯罪的具体标准，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按照我国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刑法规定的犯罪都必须具备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这4个要件。

（1）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2）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客观上必须具备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

（3）犯罪主体指实施了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4）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及其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包括故意或过失。

3. 刑罚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刑。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既可以独立适用又可以附加于主刑适用，对一个罪可以适用一个附加刑，也可以适用多个附加刑。

1) 主刑

主刑的种类如下所示。

（1）管制。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

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管制具有一定的期限，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特别提示

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2）拘役。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3）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有期徒刑的刑期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20年。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4）无期徒刑。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死刑。死刑是刑法体系中最严厉的刑罚方法，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方法，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死刑包括立即执行与缓期两年执行两种情况。

知识链接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

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2) 附加刑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所示。

(1) 罚金。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刑法》第52条规定，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2) 剥夺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②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③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④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3) 没收财产。没收财产是将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4) 驱逐出境。驱逐出境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境内的刑罚方法。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刑法修正案(六)】

4. 工程建设领域的主要犯罪表（13）

表1-3 工程建设领域的主要犯罪表

重大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 134 条及《刑法修正案(六)》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事故罪	《刑法》第 134 条及《刑法修正案(六)》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 135 条及《刑法修正案(六)》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 137 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 139 条及《刑法修正案(六)》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串通投标罪	《刑法》第 223 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商业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及《刑法修正案(六)》规定：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续)

行贿罪	《刑法》第 389 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刑法》第 390 条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刑法》第 391 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商业行贿罪	《刑法》第 164 条、《刑法修正案(六)》及《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应用案例1-3

施工建房无资质，酿成事故被判刑

【案例概况】



【案例评析】

2003年3月，被告人顾某（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个体建筑工匠）在没有资质承建工业厂房的情况下，超越承建范围，与桐乡某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签订协议，承建该公司的球磨车间。在施工过程中，被告人顾某违反规章制度，没有按照规定要求的施工图施工，且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冒险作业，留下事故隐患。2003年4月16日15时许，施工人员砌筑完球磨车间西墙后，在墙身顶部浇天沟时，由于墙身全部采用五斗一盖砌筑，且中间没有立柱或砖墩加固，天沟模板没有落地支撑，致使墙身失稳倒塌，造成高某被墙体压住而死亡、沈某等3人轻伤、韩某轻微伤的重大伤亡事故。



桐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某在无建筑资质的情况下承建工业厂房，超越承建范围，且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一起1人死亡4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法院同时考虑到被告人顾某在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对各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做了赔偿，确有悔罪表现等情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顾某犯重大责任

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对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及调整对象、建设工程法规体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和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阐述。

本章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大体的认识，明确学习过程中涉及的基本概念。通过案例对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方面的问题进行讲解。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发电厂甲与施工单位乙签订了价款为5 000万元的固定总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则这笔5 000万元工程价款是（ ）。

- A.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
- B.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
- C.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
- D.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内容中的义务

2. 消费者王某从某房屋开发公司开发的小区购买别墅一栋，半年后发现屋顶漏水，于是向该公司提出更换别墅。在这个案例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 A. 该小区
- B. 王某购买的别墅
- C. 别墅的屋顶
- D. 王某和该房屋开发公司

3. 下面不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是（ ）。

- A. 海啸
- B. 暴雨
- C. 战争
- D. 实施盗窃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 ）。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部门规定
- D. 司法解释

5. 下列法律中，属于宪法相关法的是（ ）。

- A.《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 下列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 A.《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B.《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C.《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D.《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7. 某施工单位为降低造价，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故意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导致建筑工程坍塌，致使多人重伤、死亡。该施工单位的行为已经构成（ ）。

- A.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B.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C. 重大责任事故罪

D.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 某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某施工企业的施工工地，发现施工企业没有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围挡，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施工企业采取的行政行为属于（ ）。

A. 行政处罚

B. 行政裁决

C. 行政处分

D. 行政强制

9. 法律效力等级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关键，下述法律效力排序正确的是（ ）。

A. 国际条约＞宪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B.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D.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0. 关于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协议消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于承包商违约，业主合理终止了合同

B. 业主和承包商接受了监理工程师的调解，按照新的标准结算了工程款

C. 业主和承包商接受了监理工程师的调解，双方同意推迟一个月结算工程款

D. 发生了自然灾害，业主和承包商按照合同的约定终止了合同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属于建设工程法规形式的有（ ）。
 - A. 某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B. 原建设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
 - C. 某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办法》
 - D. 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公办学校全部向外来工子女开放，不收取任何赞助费用
 - E. 某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2. 可以作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包括（ ）。
 - A. 国家权力机关
 - B. 国家司法机关
 - C. 国家检察机关
 - D. 行政机关
 - E. 党的机关
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 ）。
 - A. 自然人
 - B. 建设单位
 - C. 承包单位
 - D. 国家机关
 - E. 某企业的车间
4.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 ）。
 - A. 法律权利

- B. 客体
- C. 标的
- D. 价款
- E. 法律义务

5.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 ）。

- A.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
- B. 合同形式的变更
- C. 纠纷解决方式的变更
- D.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的变更
- E.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内容的变更

6. 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情况称为法律事实，按照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法律事实可以分为（ ）。

- A. 事件
- B. 不可抗力事件
- C. 无意识行为
- D. 意外事件
- E. 行为

7. 法律意义上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下列选项中属于非物质财富的有（ ）。

- A. 股票
- B. 100元人民币

C. 建筑图样

D. 建筑材料的商标 E. 太阳光

8. 下列法律责任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A. 减低资质等级

B. 罚金

C. 记过

D. 没收财产

E. 罚款

9. 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 ）。

A. 有损害事实发生

B. 存在违法行为

C.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D. 违法者主观上有过错

E. 不可抗力发生

10. 关于侵权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为行为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B. 某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扰民将产生侵权责任

C. 某建设单位的办公楼挡住了北面居民住宅区的阳光将产生侵权责任

D. 某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楼上掉下的砖头砸到了路上的行人将会产生侵权责任

E. 侵权的客体只能是财产权

三、简答题

1. 简述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构成。
2. 建设工程法规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4.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终止形式有哪几种？
5. 如何理解建设工程法律事实的分类？



【参考答案】

四、案例题

甲电信公司因拟建办公楼而与乙建筑承包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其后，经甲同意，乙分别与丙建筑设计院和丁建设工程公司签订了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合同。勘察合同约定，由丙对甲的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并按勘察设计的约定交付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由丁根据丙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竣工时依据国家有关验收规定及设计图纸进行质量验收。合同签订后，丙按时将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交付给丁，丁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甲会同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问题是由于设计不符合规范所致。原来丙未对

现场进行仔细勘察即自行进行设计导致设计不合理，给甲带来了重大损失。丙以与甲没有合同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乙又以自己不是设计人为由推卸责任，甲遂以丙为被告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追加乙为共同被告，判决乙与丙对工程建设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

请分析本案中有哪些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其构成要素有哪些？